

(上接B365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有关部门或者个人调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七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XX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于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的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198,113.21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人民币43,801,886.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00万件超轻量化铝型材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21,200.00	21,200.00
年产100万件超轻量化铝型材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17,500.00	17,500.00
年产100万件超轻量化铝型材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4,300.00	4,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9,300.00
合计	52,300.00	52,300.00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 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资产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度产生影响,也不会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赎回;

2. 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

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购买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再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福证券对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1月16日 10:00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碑文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网站。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9:00-11:30、13:30-16:30)

(五)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碑文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嘉楠

联系电话:023-89651